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公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及认真核实,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进行了询问。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公司目前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061、2022-062)。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智慧经营领域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智慧专网领域主要为电力、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

经核查,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关注函》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于2022年7月25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各自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对公司现场调研,在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书面函询。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22年7月8日至7月2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经核查,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0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30,453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30.88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841,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588,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7%;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43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21,426,1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5%,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43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以同意45,17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5%,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6,250,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43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陈彦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汤际瑜先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1,994,411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际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5日—2022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94,411[注1]	1.29%
合　　计	1,994,411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22,502[注2]	8.11%	11,886,088[注3]	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2,502	8.11%	11,886,088	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7,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41%);截至2021年1月26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汤际瑜共减持727,511股,占总股本比例0.58%;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汤际瑜共减持1,266,900股,占总股本比例0.71%。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0,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00,000股增至124,800,000股。经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减持1,431,090股后,汤际瑜持有公司股本10,122,502股。

注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87,67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800,000股增加至173,884,932股。经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减持后,汤际瑜持有公司股本11,886,08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汤际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汤际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回避表决董事1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明贵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王芳、刘景等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2.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19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4,13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9.50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明贵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2.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19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4,13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9.5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0	4.83%	0.04%
陈兴垚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90%	0.03%
陶玉岭	副总裁	120	2.90%	0.03%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42%	0.02%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2.18%	0.02%
黄坤	人力资源总监	90	2.18%	0.02%
李爽	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	90	2.18%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人)		2,517.50	60.85%	0.56%
预留		809.50	19.57%	0.18%
合计		4,137.00	100.00%	0.92%

注:a.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b.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目前担任职务情况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的顺序,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纳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合并披露。

d.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27.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98元/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37.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04月20日股本总额 450,504.2592万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5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04月20日股本总额450,504.2592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4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9.5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2年04月20日股本总额450,504.2592万股的0.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7%。

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新希望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6.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饲料总销量不低于3,0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累计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售量;

2、上述“生猪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量;

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n=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R1指饲料总销量达成率,R2指生猪销量达成率,R3指净利润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R1≥100%或R2≥100%或R3≥100%	X=100%
100%>R1≥80% 或100%>R2≥80% 或100%>R3≥80%	X=80%
R1<80%且R2<80%且R3<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考核结果(K)	100≥K>95	95≥K>85	85≥K>75	75≥K>65	K≤6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100%			50%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